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3546

10位ISBN编号：7802473543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

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页数：14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前言

适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之时，《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出版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

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400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约5000件。

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

与之相对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

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造性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结集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本选编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所有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

本选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8卷，共13分册：机械（上、下）、电学（上、下）、通信、医药、化学、材料（上、下）、光电、外观设计（上、中、下）。

因此，本选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选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本选编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又快又好地实施尽微薄之力。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内容概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年作出的54个机械专利复审审查决定和208个机械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书籍目录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机械(上) 复请求审查决定 汽车制动安全阀案 复申请
 求审查决定(第5370号) 双机功能液压传动板料折弯机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71号)
 四体活塞一心弧线往复内燃机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72号) 火箭弹的猛炸药高增程弹
 筒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73号) 鸽子的驯养方法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74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一中行初字第413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
 判决书(2006)高行终字第38号 粘结式陶瓷切粒刀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76号) 用于
 将一种物质涂敷到一条材料带上的装置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88号) 自行车中轴变速器
 及中轴变速自行车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89号) 钢、铁、合金钢及有色金属冶炼热锻技
 术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390号) 齿带传动装置或链式传动装置案 复请求审
 查决定(第5514号) 泵的叶轮和方法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621号) 无舵点喷轮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622号) 泵机技术案 复请求审查决定(第5665号) 无效
 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机械(下)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章节摘录

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是活页印刷出版技术在广告业务中的应用方法。

从整体上看,该权利要求1既包含有结构特征又包含有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部分的特征。

其与对比文件所公开的内容相比,区别在于活页单元中所记载的内容以及该活页出版物的使用方式不同,即本申请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上述现有技术作出的贡献在于以下区别技术特征:

“由广告经营者定期或不定期地、连续不断地向广告诉求对象(受众)编辑、印发活页广告夹和相匹配的活页广告,由广告诉求对象(受众)将收到的活页广告按性质、类别和顺序不断地重新进行组合装订,淘汰过时的活页广告,补充、换装新的活页广告,如此连续不断地循环进行。

”在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中,多长时间为定期、多长时间为不定期,都需要由广告经营者(即人)来判断;选择定期、不定期还是连续不断的方式,也需要由广告经营者根据广告诉求对象的需求来选择(即人为选择);而如何进行编辑、印发什么样的内容,更需要借助于广告经营者的思维运动来实现。同时,如何确定活页广告的性质、如何区分活页广告的类别,需要由广告诉求对象(即人)来分析和判断;拟按照什么样的顺序进行重新组合装订,也需要由广告诉求对象(即人)来确定;判断哪些活页广告是过时的,补充、换装哪些新的活页广告,更需要由广告诉求对象(即人)根据其自身的需求来确定。

这些技术特征要受到人们的识别能力、记忆力以及主观动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它们都是源于人的思维,经过推理、分析和判断产生出抽象的结果,仅仅是指导人们对信息进行思维、识别、判断和记忆的规则和方法。

因此,这些技术特征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权利要求1中所包含的技术特征“活页广告夹上设有可开闭的活页连接机构”虽然是一个结构特征,但是该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所公开,其并非是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因此,权利要求1所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仅仅在于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部分,本申请权利要求1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同样,本申请的权利要求2所包含的结构特征“所述的活页广告在形式上由一页两面的单页活页单元或经装订、折叠形成的二页以上的多页活页单元构成”已经被对比文件所公开,即该特征不能构成本申请对现有技术的贡献,而构成本申请对现有技术之贡献的下列技术特征“在内容上由按性质、类别、顺序排列页码的广告活页单元和按性质、类别、顺序编排的目录活页单元构成”明显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因此,本申请权利要求2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对于复审理求人在复审理求及意见陈述书中的观点,合议组认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本申请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所分别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并非生产制造这种活页广告的方法,而是该活页广告的使用方法。

同时,复审理求人亦认可任何发明创造成果在使用过程中都需要人们进行思维、识别、判断和记忆。鉴于本申请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中记载了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部分的该使用方法的特征,而且本申请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所分别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于现有技术的贡献仅仅在于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部分的该使用方法的特征。

因此,包含这样特征的技术方案虽然具有一定的效果,但其不属于专利法所保护的客体。

此外,虽然复审理求人认为发明成果本身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是本申请权利要求1和权利要求2所记载的内容不仅仅是发明成果本身,而且还包括该发明成果的使用方法。

故合议组对复审理求人在复审理求及意见陈述书中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三、决定复审理求人的复审理求不能成立,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实质审查部门针对99112342.5号发明专利申请于2004年1月9日作出的驳回决定。

复审理求人如对本复审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

编辑推荐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选编(2005):机械(套装上下册)》是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